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广和”）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西部牧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公司披露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西部牧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山广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6)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西部牧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西部牧业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